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實施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寬免的立法建議**

目的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為此，政府須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背景

交易所買賣基金

2. 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是全球資產管理業的重要一環，而且增長迅速。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這類基金旨在追蹤、模擬或對應相關指數(例如某地區一組股票市場的指數)或相關基準(例如金銀定價的基準)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大優點，在於可讓投資者分散投資，投資相關指數或基準所反映的資產，而無須實際擁有構成該等指數或基準的成分資產。

現時徵收印花稅的安排

3. 有利的稅務環境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在決定基金成立地或上市地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作為政府在二零一零至一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的一項新措施，香港自二零一零年起把印花稅減免範圍擴大至涵蓋港股佔相關指數

比重不高於 40%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¹。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 69 隻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 124 隻，這類基金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也由二零一零年的 24 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 37 億元。香港成為了亞太區最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之一，發展潛力巨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市值位列亞洲第二，二零一四年首四個月的總成交額則位列亞洲第三。

挑戰

4. 在主要的國際金融市場中，目前只有香港仍徵收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交易的印花稅。就未獲寬免印花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買賣雙方須各自繳付印花稅，金額按成交額的 0.1% 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日本、南韓、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及美國，都沒有徵收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交易的印花稅。區內主要金融市場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徵收印花稅增加了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交易的成本，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過去數年，儘管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與成交額均見增長，但香港作為區內交易所買賣基金樞紐的地位卻面對其他市場的嚴峻挑戰。

5. 有些交易所買賣基金以追蹤在聯交所買賣的港股的表現為目標(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就這類基金而言，徵收交易印花稅還會削弱其競爭力。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沒有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為例，買賣其單位可獲豁免印花稅²。不過，如沒有任何豁免或減免，買賣在聯交所上市並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一律須繳付印花稅。我們必須進一步推動並支持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展，以吸引資金留在香港。

6. 由於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 40%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無須繳付印花稅，把印花稅寬免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交易所

¹ 自二零一零年起，政府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2 條，按個別情況減免合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繳付的印花稅。

² 轉讓香港證券一般須繳付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證券」的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

買賣基金，還會為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其資產組合）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寬免印花稅的建議

7. 基於上文所述，政府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令港股成分較高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也可降低交易成本，並藉此促進香港在開發、管理和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三方面的發展。這有助鞏固香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推動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既為市場從業員帶來更多商機，又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

8. 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目前在《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2 類予以訂明。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

未來路向

9. 我們現正擬備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立法年度上半年內把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